# 台菲廣大興28號事件: 道歉之意涵分析

#### 翁俊桔、宋鎮照\*

正當中菲兩國為了黃岩島(Scarborough Shoal)主權爭議而爭吵不休之際,2013年5月9日的「廣大興事件」卻讓原本置身爭議事外的台灣,瞬間成為爭議的當事者。我國籍的「廣大興28號」漁船於該日下午在菲律賓與我國交界海域附近,遭到菲國公務船的蓄意槍擊,導致一名我國漁民中彈身亡;該事件不僅引發朝野和民眾的爭相撻伐,也讓菲國與我國的關係頓時陷入緊張。對此,我國政府除了在5月11日向菲國政府提出「正式道歉」、「賠償損失」、「儘速徹查事實和嚴懲凶手」以及「儘速啟動台菲漁業協議談判」等四項要求之外;同時還要求該國政府務必在72小時內給予回覆的最後通牒,否則將採取「凍結菲勞申請」、「召回中華民國駐菲律賓大使」,及「要求菲律賓駐華代表返國協助妥善處理本案」等三項制裁措施。除此之外,我政府為了展現強硬的決心,甚至要求海巡署和海軍在5月12日聯合行動,前往上述爭議的海域進行巡弋任務。

在事件發生之初,菲律賓政府對該事件的處置反應似乎 是過度冷靜,例如,菲國總統府副發言人華爾地(Abigail Valte)在事發之後,雖然隨即公開作出回應,但是由於「態 度輕佻」而遭到我國政府和媒體的嚴厲抨擊;接下來,菲國 政府雖然也表達善意的回應,不過由於道歉的內容(四套版

<sup>\*</sup> 翁俊桔現為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博士後助理研究員; 宋鎮照現為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系暨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特聘教授。

本) 反覆不定, 最後還端出「一個中國原則」來回應我國的要 求。當然,這樣的「道歉」不僅不被政府和民眾所接受,同 時也引發後續諸多的衝突,例如,政府強調將分別施行第一 波(如上所述)和第二波(包括停止台菲雙邊高層交流與互動 等八項)等制裁措施,1而菲國方面則是祭出「撤僑」的聲明來 加以回應。

誠然,在事件的處理過程中,台菲雙方民眾也都曾作出 情緒性的舉動。例如,雙方民眾的網路戰爭、雙方民眾相互 焚燒對方國旗以洩憤、揚言將報復在對方國家工作的外籍勞 工,甚至有揚言戰爭的言論。雖然有相關學者曾以(一)菲 律賓的傳統政治文化使然;(二)有美國在背後撐腰;(三)剛 好遇到期中選舉,怕影響選情;(四)利用「中國因素」等因 素,來為菲國之所以不願以「官方的名義」向我國致歉提出 解釋,但是菲國政府畢竟已在8月8日正式以「官方的名義」 向我國提出道歉。因此,本文以下將根據前述四項因素,分 別就菲律賓的「道歉之舉」提出解釋,同時也對於我國政府 目前應有的相關作為提出建議。

### 事件發展過程

根據中外媒體的報導,「廣大興28號」漁船是在2013年

<sup>1</sup> 所謂八項制裁措施計有 1. 發布菲律賓旅遊警示燈號為「紅色」(亦即 不鼓勵赴菲律賓旅遊或洽公); 2. 停止台菲雙邊高層交流與互動(例 如,召開 WHA 兩國部長級會議); 3. 停止菲方經濟交流、推廣和 招商活動; 4. 停止台菲農漁業合作事項; 5. 停止雙方科技研究交流 和合作計劃;6.停止台菲航權談判;7.停止菲律賓人士用「東南亞 五國人民來台先行上網查核」免簽證措施;8. 國防部及海巡署在台 灣南方海域進行聯合海上操演等。

5月9日於鵝鑾鼻東南方約164海里處進行補撈作業;直到當天下午,該船在行經巴林塘海峽(Balintang Channel)(我國及菲律賓均主張擁有專屬經濟海域)的台菲重疊海域附近,遭到菲律賓海巡署MCS-3001公務船(Maritime Control Surveillance 3001)的追逐和機槍襲擊,結果導致「廣大興」一名洪姓船員不幸中彈身亡。

事後,雙方均針對該事件的發展經過提出說明。就菲律 賓而言,菲律賓政府一開始一再堅稱該事件是發生在菲國的 領海海域,菲國公務船為了阻止台籍漁船的非法侵入,才會 被迫開槍驅離;由於射擊不慎,才意外導致我國漁民的死 亡。相對地,我國政府強調該漁船是在我國所屬的經濟海域 內進行作業,而菲國公務船則是假藉公務執行之名,惡意干 擾我國籍漁船正常作業的非法行為。對此,政府於5月11日 以菲國公務船蓄意殺人為由,要求菲國政府必須在72小時之 內向受害漁民和中華民國政府「道歉」、「賠償損失」、「儘速 徹查事實和嚴懲凶手」以及「儘速啟動台菲漁業協議談判」等 要求,否則將採取「凍結菲勞申請」、「召回中華民國駐菲律 賓大使」,及「要求菲律賓駐台代表返國協助妥善處理本案」 等三項制裁措施。

雖然礙於我國的激烈抗爭,但是菲律賓方面卻沒有提出積極的回應。例如,菲國除了派遣「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(以下通稱菲律賓駐台辦事處)」(Manila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,簡稱 MECO)的代表白熙禮(Antonio Basilio)向受害家屬致歉之外,菲國總統也任命菲律賓駐台辦事處理事主席培瑞茲(Amadeo Perez),以「菲律賓總統與人民」代表的身份向我國致歉;不過,菲國似乎是以「菲律賓人民」而非「菲律賓政府」的名義來進行道歉,因此我國政府對該

舉動似乎不予認同。因此,我政府基於菲律賓政府並未完全 答覆我方的四項要求,於是在5月15日的國安會議之後,隨 即宣布啟動第一波的三項制裁措施,並強調後續將陸續啟動 第二波制裁措施。

然而,在我國的持續抗爭下,菲國不僅同意與進行合作 調查,同時也在調查結果公布之後,作出友善的回應。例 如,菲國國家調查局不僅於8月7日公布「廣大興案」調查結 果,表示菲國海防隊員不當使用致命武器攻擊台灣漁船的罪 名成立,同時菲國政府也在8月8日正式以「官方名義」向我 國政府和受害家屬提出道歉及賠償;另外菲國政府在8月13 日將上述案件提交菲國司法單位審理並向相關涉案人員提出 殺人與妨害司法的控告。除此之外,菲國政府甚至同意在今 年8月底再度與我國進行漁業談判(由於台菲兩國曾在6月 間舉行過一次漁業談判的預備會議),對此,我國政府則是 以解除對菲國的相關制裁作為回應;至此,整起事件終於在 菲國的善意回應下,正式畫下句點。

## 「道歉模式」的成因剖析

就國際法而言,道歉(apology)是指當一個國際法主體對 另一個主體的利益造成侵害時,就應當承擔各種責任。在形 式要件方面,道歉必須具備(1)行為方式的正式性:因為道 歉是行為主體的一種有意識的主觀行動,作為解除侵權責任 的一種手段,其施行必須能發揮彌補或減少損失的效果;(2) 承擔責任的絕對性:就國際法而言,道歉具有「謝罪」的意 義,亦即唯有在「有罪」的前提下,才能賦予責任承擔的絕 對性;(3)行為的誠信性:誠如前述,只有先承認自己的過

錯,才能明確地釐清責任的歸屬;(4)行為的法律性:道歉 作為解除侵權責任的一種形式,就是依據法律對加害人侵害 他人的法定民事權利作出補償。因此,在運用「道歉」時都必 須符合法律規範,才能達到法律的效益。至於,在實際執行 方面,為了讓受害方獲得利益,加害者必須(1)作出不再發 生類似事件的保證;(2)懲罰肇事者;(3)要求不法行為國家 之軍隊必須對受害國的國旗或大使館致敬;(4)提供金錢或 其他實質性的賠償,藉此彌補受害者的損失。

同理,就「廣大興」事件而言,「道歉」不再僅侷限於國際 法的層面,因為菲律賓政府雖然已經向我國政府提出道歉, 但是礙於先前的反覆和強硬姿態;曾有學者分別就菲律賓的 傳統政治文化、美國的態度和動向、菲國執政黨的選舉考 量,以及「中國因素」等因素來論述菲國的道歉作為。基於 此,本文乃嘗試從「道歉」背後的政治意涵來重新詮釋菲國 的「道歉作為」及其轉變之因由。

第一、就菲律賓傳統的「政治文化」而言,菲律賓學者至 鐸(Emerita Quito)認為菲律賓人傳統的「政治文化」似乎可 對菲律賓政府的道歉模式提出解釋。例如,忠於團體(導致 對團體的貪腐行為,容易視而不見)、強烈的自尊心(因此相 對溫順與膽怯)、易找藉口或代罪羔羊、愛面子(所以較不願 負責任)、傾向以力量大小決定事情的對錯(所以容易硬拗與 不理性)、遇事拖延、習慣以自我為中心等等。2當然,基於 上述的諸多前提,菲律賓政府勢必不願以「官方的名義」向 我政府致歉,因為這不僅有辱國家的形象,同時也抵觸菲律 **賓傳統的政治文化使然。** 

<sup>&</sup>lt;sup>2</sup> 黄奎博,「菲常傲慢/政治性格 一皮天下無難事」, 聯合報, 2013 年 5 月 18 日, A23 版。

不過,就國際現實層面而言,菲國除了須因應台灣的經濟制裁的衝擊之外,不應該囿於「傳統政治文化」的羈絆而忽略國際戰略上的權宜考量。因為台菲關係若能鞏固互信, 共同建立海上執法與合作機制,共同開發與分享海上資源, 如此就能避免台灣成為菲國在南海對抗中國大陸的羈絆,這似乎才是最符合菲國政府的現實利益。

第二、就美國的態度和動向而言,菲律賓與我國雖然都是美國在西太平洋的重要盟友,但是菲律賓始終是美國在東亞地區的代言人,因此美菲堅實的友邦關係始終大於台美的實質關係。例如,根據《美菲共同防禦條約》(Mutual Defense Treaty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Philippines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)的規定,一旦菲律賓遭遇入侵,美國就有義務出兵協助菲律賓;而這或許就是菲律賓在歷次的區域衝突中,始終有恃無恐的真正關鍵。同樣地,即便我國企圖以武力恫嚇來逼迫菲國就範,菲國仍舊是無動於衷。

誠然,就事實而言,美菲兩國的歷史關係雖然密切且深遠,同時美國近來也宣稱其「重返亞洲」戰略,但是就實際情況而言,菲國始終僅是美國在亞洲地區的馬前卒,美國是否會將菲國的國家安全列為優先,這似乎是有待商榷的。例如,菲國雖然一方面要求美國派遣P-3C 反潛機監控仁愛礁、接收美國援助的「漢密爾頓級」巡邏艦;而且又積極與美日越澳等國合作,規劃在南海構築針對中國進行 C 形包圍圈的構想。不過,礙於中國的日益強大與擴張,菲國實在不宜在南海爭議的敏感時刻與台灣交惡。

第三、就菲國執政黨的選舉考量而言,2013年5月13日的期中選舉不僅是決定菲國執政黨(自由黨)能否掌握立法權(特別是參議院),同時也是決定艾奎諾(Benigno Aquino

III)政府未來三年的施政能否平順之關鍵。誠然,從5月9日事件發生起,至5月13日投票日當天為止,執政黨的聲勢始終位居領先(特別是在參議院部分),因此艾奎諾政府勢必得小心因應,以防止該意外事件影響執政黨的選情。

或許選舉的考量是決定菲國政府是否對我國提出道歉的重要因素,但是這個因素往往會隨選戰的結束而逐漸失去意義;特別是當選舉結果確定之後,菲國政府勢必得對該國未來的長遠利益(包括經濟、外交和國家安全等利益)進行再考量。也因此,菲國政府在該事件發生之初,也就是5月中旬左右,始終不願向我國提出「正式性道歉」;可是,卻願意在8月8日向我國政府提出道歉,如此之作為似乎已經為上述的改變作為,提出了最合宜的解釋。

第四、就「中國因素」而言,根據「馬尼拉標準今日報」 (Manila Standard Today)於5月17日的報導,菲律賓強調絕 對不會違反「一個中國原則」的立場;該作為似乎是有意利用 「台海的矛盾」來因應我國的抗爭。因為菲律賓一旦以政府的 名義向我政府道歉,就如同間接承認中華民國的主權地位; 換言之,也就是忽視中共的國家主權,這是菲律賓政府始終 不願承擔的政治後果。在國際政治的現實面上,權力的大小 決定利益的走向,實質利益遠比公平正義及真相來得重要; 於是乎菲律賓絕不會因我國的威嚇而得罪中共,這或許就是 至今不能取得菲律賓官方正式道歉的原因所在。

然而,誠如上述,「一個中國原則」雖然是中共長期堅持的不變立場,但是就「廣大興」一案而言,中共對於菲國槍殺台籍漁民的作為似乎是採取「敵對」的立場,加上近來中菲兩國在「南海」發生主權爭議之故;菲國若是企圖再利用「一個中國原則」來呼應台灣的「道歉」訴求,似乎不再是明

智的考量。因此,菲國的道歉舉動是有跡可循的必然作為。

#### 政策建議

基於上述的剖析,本文嘗試提出以下幾點政策建議,謹 供政府參考:

- 1. 國際上的作為:在實際作為方面,我國政府若欲積極作為, 勢必要透過兩岸合作的平台,才能順利取得發展的契機。 换言之,就是必須嘗試跳脫傳統思維,設法與大陸展開協 商與對話,才可能提高南海事務的發言權。積極經營南海, 似乎才是台灣重返國際舞台的捷徑。
- 2. 外交上的作為:我國政府應該透過國際法的途徑要求菲國, 針對與菲律賓的重疊海域進行協商(例如,巴士海峽的海 道規劃、他國海域的無害通航);此外,尚須要求菲國就台 菲漁權協定進行實質性的談判,藉此解決兩國長久以來的 爭議。
- 3. 軍事上的作為: 我國政府除了應持續加強對台菲爭議海域 進行軍事演習之外,更應針對我國傳統的漁場進行例行、 擴大與全面的海域巡防,藉以保障周邊海域的順暢,同時 也可以保護漁民的安全和生計。
- 4. 學術上的作為:就台菲「廣大興」事件而言,政府之所以 無法在第一時間作出合宜的因應對策,就是缺乏對周邊國 家(特別是菲律賓)的瞭解。誠然,我國的學術研究大都著 重於歐、美、日和中國大陸等強權國家,至於,諸如東南 亞、中亞、西亞、非洲和其他相對落後地區則始終是乏人 問津;特別是居處鄰近的東南亞更是被我國學界漠視,因 此應該加強對東南亞區域的相關研究。